

I.T

INTERIM REPORT

07/08

STOCK CODE: 999

I.T LIMITED 零七年／零八年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8
摘要	10
獨立審閱報告	11
財務資料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權益披露	32
其他資料	35

ITS

a fashion icon

TREND SETTING

inspiration

a lifestyle

MOVING FORWARD

執行董事

沈嘉偉先生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沈健偉先生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黃天祐先生

公司秘書

何淑嫻小姐

合資格會計師

鄭國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3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5至1716室
電話：2862-8628

投資者關係聯絡

iPR 奧美公關
電話：2136-6185
傳真：3170-6606
電郵：info@iprogilvy.com
或
林德儀小姐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
電話：3199-1805
傳真：2237-6605
電郵：lysandal@ithk.com

公司網站

www.ithk.com

摘要

香港

- 本集團總收入增加20.0%達808,000,000港元。
- 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16.7%。
- 本集團毛利增加21.5%達467,100,000港元，毛利率輕微改善至57.8%。
- 本集團純利增加41.4%達44,100,000港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
- 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之總收入增加42.9%達45,600,000港元。
- 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加24.4%。

中國（由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GSIT經營）

- 總收入增加55.3%達194,700,000港元。
- 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36.8%。
- 由GSIT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之總收入增加84.3%達18,800,000港元。
- 由GSIT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增加33.7%。

主要統計數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存貨週轉日數(日) ⁽¹⁾	114.2	104.5	+9.7
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²⁾	29.8	18.0	+11.8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³⁾	334.4	322.7	+11.7
流動比率 ⁽⁴⁾	4.0	4.8	
股東權益回報率(%) ⁽⁵⁾	5.4	4.2	+1.2

附註：

1. 期初及期末之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2. 期內添置之傢具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4.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期內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之平均股東權益。

店舖覆蓋範圍	店舖數目			
	自行管理		特許經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大中華地區：				
香港				
I.T	150	156	—	—
FCUK IT ⁽¹⁾	6	7	—	—
中國				
GSIT ⁽¹⁾	93	104	51	42
FCIT China ⁽²⁾	13	14	8	5
台灣 ⁽³⁾	19	25	—	—
澳門				
GSIT ⁽¹⁾	—	—	3	3
FCIT China ⁽²⁾	—	—	1	1
合計	281	306	63	51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 (2) GSIT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 (3) GSIT擁有51%權益之合營企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 I.T LIMITED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2至2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I.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這些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807,970	673,304
銷售成本	6	(340,833)	(288,908)
毛利		467,137	384,396
其他收益淨額	5	1,369	933
經營開支	6	(424,393)	(347,837)
經營溢利		44,113	37,492
財務收入淨額	7	9,983	8,1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25)	(8,2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1	37,305
所得稅開支	8	(9,058)	(6,1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4,113	31,203
股息	9	21,834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列示)			
— 基本	10	0.042	0.030
— 攤薄	10	0.042	0.030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11	94,399	93,191
無形資產	11	11,143	14,819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	81,799	83,233
租金按金		42,137	56,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33	5,761
其他資產		4,330	2,330
		<u>244,141</u>	<u>255,6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770	196,299
應收賬款	13	9,833	9,25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	96,594	82,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3,598	82,010
衍生金融工具	15	1,355	1,883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0	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626	364,820
		<u>772,526</u>	<u>737,45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86,941)	(66,8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4,423)	(71,648)
借貸	18	(3,102)	—
衍生金融工具	15	—	(4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944)	(19,423)
		<u>(192,410)</u>	<u>(158,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580,116</u>	<u>579,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4,257</u>	<u>834,83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3,063)	(7,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8)	(499)
		<u>(3,391)</u>	<u>(8,084)</u>
資產淨值		<u>820,866</u>	<u>826,75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3,970	103,950
儲備	20	716,896	722,803
權益總額		<u>820,866</u>	<u>826,753</u>

沈嘉偉
主席

盧永仁
副主席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103,950	722,803	826,753
於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現金流量對沖	—	(820)	(820)
— 匯兌差額	—	1,402	1,402
期內溢利	—	44,113	44,11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入總額	—	44,695	44,69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	—	20
購股權計劃			
— 僱傭服務之價值	—	1,383	1,38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股息	—	(51,985)	(51,985)
	20	(50,602)	(50,58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3,970	716,896	820,8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103,890	643,376	747,266
於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現金流量對沖	—	1,868	1,868
期內溢利	—	31,203	31,20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入總額	—	33,071	33,07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股息	—	(49,867)	(49,86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3,890	626,580	730,470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9,947	33,18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620)	(87,191)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8,521)	(48,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1,194)	(102,961)
於三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4,820	424,881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33,626</u>	<u>321,9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333,626</u>	<u>321,920</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I.T Limited (「本公司」) 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 (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銷售時裝及配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本集團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標準、修訂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經營分部

服務特許權安排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的關係

借貸成本

4 分部資料

(a)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銷售	804,504	671,386
特許經營權收入(附註23)	3,466	1,918
	<u>807,970</u>	<u>673,3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銷售)，因此概無呈報業務分部之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額、經營業績、資產(不包括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報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幣合約、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及 公平值變動之無效部分	1,369	933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37,740	292,675
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	5,859	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4,222	124,096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50,597	122,815
- 或然租金	5,166	4,511
廣告及宣傳成本	10,222	9,139
家具及設備折舊	26,502	23,171
特許權費用		
- 特許權攤銷	3,917	4,864
- 或然特許權費用	2,064	1,842
匯兌收益淨額	(2,766)	(3,768)
出售家具及設備虧損／(收益)	1,873	(119)
其他開支	69,830	57,518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	765,226	636,745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032	5,48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41	1,299
- 其他	2,788	1,642
財務收入	10,061	8,429
用於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	(1)
- 應付特許權費用	(70)	(326)
融資成本	(78)	(327)
財務收入淨額	9,983	8,1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5%) 按期內本集團之香港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13,801	9,654
遞延所得稅	(4,743)	(3,552)
	<u>9,058</u>	<u>6,102</u>

9 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1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無)	<u>21,834</u>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1港元。於結算日，該等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4,113	31,2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9,641	1,038,9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042</u>	<u>0.030</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計算。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所報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4,113</u>	<u>31,2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39,641</u>	<u>1,038,900</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3,291</u>	<u>5,40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42,932</u>	<u>1,044,303</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042</u>	<u>0.030</u>

11 資本開支

	傢具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期初之賬面淨值	93,191	14,819	108,010
添置	29,583	241	29,824
出售	(1,873)	—	(1,873)
折舊及攤銷	(26,502)	(3,917)	(30,419)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終之賬面淨值	<u>94,399</u>	<u>11,143</u>	<u>105,54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期初之賬面淨值	97,237	19,169	116,406
添置	17,994	—	17,994
出售	(550)	—	(550)
折舊及攤銷	(23,171)	(4,864)	(28,035)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終之賬面淨值	<u>91,510</u>	<u>14,305</u>	<u>105,815</u>

1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6,141</u>	<u>8,795</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142,252</u>	<u>156,875</u>
	<u>178,393</u>	<u>165,670</u>
減：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即期部分	<u>(96,594)</u>	<u>(82,437)</u>
	<u>81,799</u>	<u>83,233</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約45,6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74,43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此等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採用實際年利率3.0厘(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年利率3厘)，按攤銷成本入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續)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餘下結餘約96,5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82,43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7日內償還。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間接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CUK IT Company	香港	26,000,000港元	50%	時裝及配飾零售
G.S - i.t Limited	香港	60,000,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順港集團有限公司建議向G.S - i.t Limited另一股東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購入G.S - i.t Limited餘下50%權益(附註24)。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扣賬卡付款。本集團亦提供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用期給有限數量的企業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介乎0至90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介乎0至90日)。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6,125	57,840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51,947	23,520
其他應收款項	5,526	650
	<u>103,598</u>	<u>82,01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指指定為現金流量作對沖之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權益之損益,將於該日起計六個月至一年內以不同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購入日圓及歐羅以對沖外幣列值之時裝及配飾採購訂單以及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之未履行遠期外幣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83,1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85,4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購入歐羅以對沖美元之一年期外幣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15,227,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9,532	53,516
31至60日	4,522	8,662
61至90日	1,296	3,086
91至180日	598	1,240
181至365日	986	256
超過365日	7	45
	<u>86,941</u>	<u>66,805</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待用現金券	2,198	1,914
應計費用		
— 租用場所	32,671	32,363
— 僱用成本	14,462	17,575
— 其他	12,730	10,525
應付特許權費用	10,357	13,525
其他應付款項	5,068	3,331
	<u>77,486</u>	<u>79,233</u>
減：非即期部分之應付特許權費用	(3,063)	(7,585)
	<u>74,423</u>	<u>71,648</u>

應付特許權費用於接收有關責任日期，按相等於本集團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4厘（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年利率4厘）折算率確認。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u>3,102</u>	<u>—</u>

銀行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
借貸所得款項	<u>3,102</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3,1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借貸(續)

銀行借貸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前償還，並以年利率6.6厘計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故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使用借貸利率6.6厘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借貸利息開支約為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9 股本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3,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38,900	103,8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1,039,500	103,9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200	2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39,700	103,970

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包括一名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期間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清償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無額外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以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1.71港元，合共約12,338,000港元。代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重要數字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95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0港元
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	33.00%
預期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派息率	2.50%
無風險年息率	2.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期初	0.1	5,200	0.1	5,800
已行使	0.1	(200)	0.1	—
期終		5,000	0.1	5,800

19 股本(續)

購股權(續)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價格:(i)股份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清償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0.18港元,合共約2,8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5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所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0.29港元,合共約1,7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47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所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0.35港元,合共約1,383,000港元。

代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重要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2.10港元	1.55港元	1.46港元
每股行使價	2.35港元	1.56港元	1.47港元
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	33.00%	36.00%	35.00%
預期購股權年期	1.6年	3年	2.7年
預期派息率	2.50%	3.50%	3.00%
無風險年息率	2.79%	4.11%	4.36%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期初	2.11	20,150	2.35	14,950
已授出	1.47	4,000	—	—
已沒收	2.35	(3,550)	2.35	(600)
期終	1.94	20,600	2.35	14,3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股本(續)

購股權(續)

(c)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份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份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0.1	5,000	5,8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35	10,600	14,35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	1.56	6,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1.47	4,000	—
		25,600	20,150

20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之結餘	424,689	13,349	32,337	820	2,612	248,996	722,803
購股權計劃							
— 僱傭服務之價值	—	1,383	—	—	—	—	1,383
現金流量對沖							
— 轉撥至收益表	—	—	—	(820)	—	—	(820)
期內溢利	—	—	—	—	—	44,113	44,113
行使購股權	342	(342)	—	—	—	—	—
沒收購股權	—	(645)	—	—	—	645	—
匯兌差額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02	—	1,40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之股息	—	—	—	—	—	(51,985)	(51,98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25,031</u>	<u>13,745</u>	<u>32,337</u>	<u>—</u>	<u>4,014</u>	<u>241,769</u>	<u>716,89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423,661	12,798	32,337	(1,735)	—	176,315	643,376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收益	—	—	—	2,801	—	—	2,801
— 轉撥至收益表	—	—	—	(933)	—	—	(933)
期內溢利	—	—	—	—	—	31,203	31,20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之股息	—	—	—	—	—	(49,867)	(49,86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23,661</u>	<u>12,798</u>	<u>32,337</u>	<u>133</u>	<u>—</u>	<u>157,651</u>	<u>626,580</u>

21 銀行融資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44,7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39,500,000港元),於同日其中約243,3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54,424,000港元)尚未動用。此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75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已同意與若干銀行履行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此等租賃條款不一，有租金自動調整條款及續租權利。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23,667	273,0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0,748	374,197
	<u>734,415</u>	<u>647,259</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由於無法預先釐定該等應付額外租金(或然租金)之數額，故不包括一般按日後銷售額以預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額減去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所釐定之應付額外租金(如有)之承擔。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發出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書	<u>17,608</u>	<u>19,550</u>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上述銀行及日常業務產生的其他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沈氏家族透過下列公司控制：

- (i)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擁有本公司32.32%股份。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由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等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及
- (ii) 3WH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擁有本公司32.32%股份。3WH Limited由沈嘉偉先生及其妻子以及沈健偉先生擁有。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時裝及配飾(i)	43,748	37,184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賺取專利費收入	3,466	1,918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賺取佣金收入	77	—
由共同控制實體償付行政開支	2,985	2,765
由共同控制實體賺取利息收入	<u>2,241</u>	<u>1,299</u>

附註：

- (i)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時裝及配飾乃以成本作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68	143
薪金及津貼	14,575	11,80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之僱主供款	246	214
已授出購股權	1,383	—
	<u>16,472</u>	<u>12,159</u>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期終後，本集團建議根據GSIT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按市價每股1.78港元計算約為183,000,000港元之102,827,473股普通股，向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旭日」)及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旭日貿易」，旭日全資擁有之公司)購入非由本集團擁有之G.S-i.t Limited餘下50%權益。本集團亦建議根據本集團與旭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以現金20,000,000港元向旭日購入南京店舖資產及澳門店舖資產。該等交易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完成。

業務回顧

(a) 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增加20.0%達80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73,300,000港元），零售業務銷售額增加20.5%達75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6,900,000港元）。整體可供比較店鋪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16.7%。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包括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FCUK IT Company經營之French Connection店鋪，本公司共有150間店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53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面積之加權平均數穩定維持於290,791平方呎（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1,156平方呎）。

國際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4.8%達36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3,700,000港元），佔總收入44.6%。推出新品牌：Chocoolate及Venilla suite，加上b+ab及5cm之表現理想，令自創品牌之零售額大幅增加50.9%達3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2,600,000港元），佔總收入39.7%。特許品牌之零售額增加3.5%達7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700,000港元），佔總收入9.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FCUK IT Company共有6間店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5間），總銷售面積11,878平方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1,563平方呎）。本公司在香港經營French Connection品牌超過四年後，該品牌日受顧客注意，該合營企業之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1,900,000港元躍升4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5,600,000港元，其可供比較店鋪銷售亦增加24.4%。

(b) 大中華地區（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與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為開拓涵蓋中國、台灣及澳門地區之大中華市場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G.S.i.t Limited（「GSIT」），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總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25,600,000港元增加55.3%至194,700,000港元。該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供比較店鋪銷售額維持36.8%之高增長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2%）。

為鞏固過去數年之積極擴張，GSIT於本年度上半年放緩開設新店鋪之速度。直接管理之店鋪總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82間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93間（不包括GSIT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FCIT China Limited經營之French Connection店鋪）。GSIT直接管理店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銷售面積為173,9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58,500平方呎）。

特許經營業務於去年錄得溫和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許經營店鋪總數增加至54間（包括3間於澳門之店鋪，但不包括French Connection店鋪），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38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45間，總銷售面積為51,9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33,800平方呎）。

作為台灣業務重組其中一環，GSIT擁有51%權益之台灣合營企業直接管理之銷售點，自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26個減少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9個。由於市場不明朗因素持續，預期將進一步縮減有關業務。

GSIT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之整體擴展速度與GSIT相若。直接管理店舖總數自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0間（總銷售面積：16,500平方呎）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3間（總銷售面積：19,100平方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店舖數目增加至9間（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4間），總銷售面積為12,0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5,700平方呎）。該合營企業之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200,000港元增加84.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8,8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銷售增長33.7%。

(c) 海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共設有13間特許經營店舖，其中於沙特亞拉伯設有5間店舖，而於泰國則設有8間店舖，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8間增加5間。本集團之現有特許經營商表現出色，而本集團計劃於下年度在海外市場推出品牌:Chocoolate及Venilla suite。正考慮把特許經營業務伸展至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21.5%至46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售之毛利率則微升至60.8%（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3%）。零售毛利率增加，主要因為毛利相對國際品牌較高之自創品牌零售銷售額回升，加上本集團收緊其折扣政策，以提升品牌形象。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經營開支增加22.0%至4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7,800,000港元），相當於總收入之52.5%（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1.7%）。

儘管市場壓力持續，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能將租金開支總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相對總收入之百分比維持於22.5%（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7%）。租金開支總額增加19.1%，略低於總收入之增長率。

另一項主要開支項目為僱員成本，期內僱員成本增加24.3%。由於上年度後期推出2個新自創品牌（其大部分全年貢獻將於下半年內反映），僱員成本相對總收入之百分比增加至19.1%（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4%）。僱員開支增加乃本年度上半年總經營開支相對總收入之百分比增加之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廣告及宣傳開支僅溫和增加11.9%，相當於總收入之1.3%（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預計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就廣告及宣傳方面作出更大投資，以進一步提昇整體企業形象及產品品牌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雜項經營開支（除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折舊外之總經營開支）上升33.3%，相對總收入之百分比則增加至6.4%（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

經營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盈利（EBITDA）

EBITDA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74,000,000港元增加14.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84,600,000港元，營運利潤率為1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鑑於FCUK IT Company表現令人鼓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溢利顯著增加。由於持續之增長動力，GSIT已接近達理想經營規模，以至收支平衡，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顯著減少。基於上述各點，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8,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900,000港元。

純利

由於來自香港的主要收入錄得達雙位數字之強勁增長，毛利率持續改善，以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表現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增加41.4%至4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2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1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7,200,000港元），當中包括用作添置傢具及設備之2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向股東派付之股息52,000,000港元。

存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為114.2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4.5天）。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3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64,8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為19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66,400,000港元）。股東股本為82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826,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約34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39,5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當中約24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54,4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為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750,000港元），此為就銀行發出擔保書以代替租金按金所質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0（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4.7）。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進行比較為0.4%（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零）。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所發出以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書款項為1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9,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5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按售股 章程所述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香港擴充零售網絡	320,000	160,786	159,214
於大中華地區擴充零售網絡	90,000	35,336	54,664
償還銀行貸款	95,000	95,000	—
營運資金	9,900	9,900	—
	<u>514,900</u>	<u>301,022</u>	<u>213,878</u>

未動用餘額以短期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之商業銀行。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聘有僱員1,432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428人）。本公司定期為僱員安排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其專業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市場推廣及營銷以至整體業務管理技能。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此外，亦向選定僱員按其個人表現授予購股權。

未來展望

本公司於最近宣佈與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購回非由本集團擁有之GSIT餘下50%權益，預期該交易將於十一月底完成。此項交易乃本集團非常重要之策略行動，為本集團發展邁向新階段之里程碑。完成後，GSIT（建議易名為I.T China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全權控制中國市場（包括澳門及台灣）之策略及發展。本公司亦可整合其於全球零售業及消費方面發展最快之市場中國之業務。

於中國之擴充步伐將大幅加速。本集團將積極於現有核心城市上海及北京以外之二線城市如南京、杭州及廣州擴展業務。本集團將於中國全國之百貨商店增設銷售點，以改善效率及提昇規模。本公司之目標乃於未來三年增加在中國之銷售面積至現時之三倍。儘管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業務之虧損已大幅收窄，本公司繼續以GSIT達致全年收支平衡為目標。鑑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加上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公司有信心中國市場三年計劃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及純利貢獻。

儘管中國市場為中期及長遠發展之主要動力，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於香港市場之穩健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量。於本年度上半年，香港業務之表現非常理想。本集團將翻新現有店舖及於香港引入更多新國際品牌，致力保持增長動力。事實上，本集團部分店舖已換上全新面貌，例如位於時代廣場之i.t店於新裝修後廣受顧客歡迎。本集團之下一步策略為開設更大型店舖，取代現有面積較小之店舖，透過擴大店舖規模及不斷提高每平方呎之銷售比率，並提供更寬敞舒適之購物環境，以全新店舖布置吸引新顧客。本集團旗下位於又一城之b+ab大型旗艦店為其中一例。

上年度後期推出之新品牌:Chocolate及Venilla suite亦表現理想，帶來總零售額貢獻約6.1%。該等品牌將於下年度於海外市場推出。

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其營運效益過程。本集團相信，該兩個新品牌之貢獻於全年業績反映後，員工成本等主要經營開支佔總收入之比率將減低。本集團已成立若干特別工作隊伍，例如其一支隊伍專責為改進設計週期，並制定採購程序以進一步探求其他具成本效益之可能性。董事會相信，因應本公司已掌握中國市場之新潛力，加上香港增長強勁，本公司佔盡優勢，可於未來數年在規模及溢利能力上大大擴展。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答謝各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本公司將首次向各股東派付每股2.1港仙之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沈嘉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信託受益人（附註1及2）	672,075,000	64.64%
沈健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信託受益人（附註2及3）	672,075,000	64.64%

附註：

- (1) 沈嘉偉先生持有3WH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沈嘉偉先生的配偶邱淑貞女士亦持有3WH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因此，沈嘉偉先生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的控股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 (2) 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均屬The 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乃一項不可撤銷全權信託。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The ABS 2000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 (3) 沈健偉先生持有3W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沈健偉先生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的控股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b)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內詳述。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概約股權百分比
沈嘉偉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儲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nline Profi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ptimum Performa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博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瑞添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威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Young Ra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沈健偉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儲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nline Profi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ptimum Performa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博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瑞添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威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Young Ra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以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一名顧問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持有	期內行使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200,000	(200,000)	—
顧問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5,000,000	—	5,000,000
			<u>5,200,000</u>	<u>(200,000)</u>	<u>5,000,000</u>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價格：(i) 股份面值；(ii) 於有關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及 (iii)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為期10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2.35港元價格認購合共15,75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12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56港元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5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47港元價格認購合共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50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持有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董事						
陳威武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35	3,000,000	— (3,000,000)	—
盧永仁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	1.56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47	—	4,000,000 —	4,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35	11,150,000	— (550,000)	10,600,000
				<u>20,150,000</u>	<u>4,000,000</u> <u>(3,550,000)</u>	<u>20,600,000</u>

權益披露 (續)

購股權 (續)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考慮行使價及購股權年期、相關股份之市價及股價波幅以及於購股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等因素後釐定。此外，釐定公平值時需作出具重大敏感影響之假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概約股價、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等。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動均或會對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代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重大數字如下：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95港元	2.1港元	1.55港元	1.46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港元	2.35港元	1.56港元	1.47港元
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	33%	33%	36%	35%
購股權預計年期	3年	1.6年	3年	2.7年
預期派息率	2.5%	2.5%	3.5%	3%
無風險年息率	2.15%	2.79%	4.11%	4.3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132,000	9.2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附註1)	法團權益	96,132,000	9.25%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附註2)	法團權益	96,132,000	9.25%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6,037,500	32.32%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6,037,500	32.32%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附註3)	法團權益	336,037,500	32.32%
The ABS 2000 Trust (附註3及4)	法團權益	336,037,500	32.3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4)	法團權益	338,187,500	32.53%

附註：

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
2.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之33.33%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為Dynamic Vitalit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The ABS 2000 Trust全資擁有。因此，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及The ABS 2000 Trust各自被視為於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he ABS 2000 Trust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成立，作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The ABS 2000 Trust之信託人。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合共約21,834,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相若時間,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陳茂波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故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至3.11條之規定,黃天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完全瞭解到,為加強董事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職務必須與行政總裁區分。然而,沈嘉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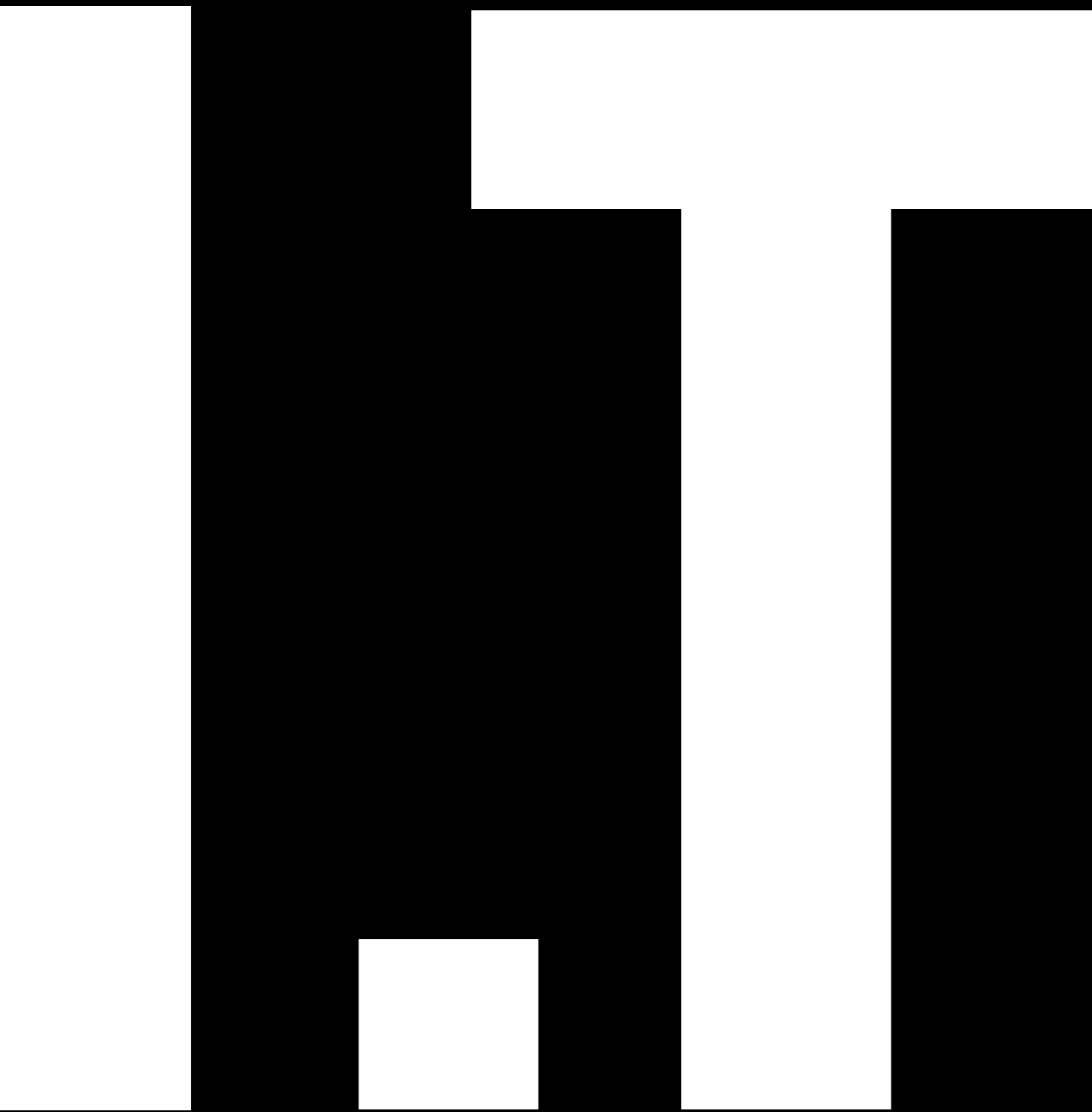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其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IS FASHION

shaping the fashion scene in Greater China